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5 月

目 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1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3
议案十：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4
议案十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8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9
听取事项：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0
附件一：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1
附件二：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
附件三：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5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东微半导”）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9）。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纳米城东南区 65 栋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轶先生
- 5、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扎实推进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一：《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基于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二：《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基于对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三：《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请审议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024,955.2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17,657,015.51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8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也不参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4,326,91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31,867 股后的股本 94,095,047 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805,375.39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2.00%；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支付现金对价 12,930,588.1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3 年度公司以上述两种方式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29,735,963.51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1.24%。

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 28,228,51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 122,555,428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024,955.2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17,657,015.51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9,735,963.51（含税，且包含 2023 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股份回购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功率器件设计行业具有技术含量高、创新投入大等特征，技术创新能力是该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了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快技术突破进度，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用于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及扩产。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保持 Fabless 的经营模式并始终聚焦于功率器件的研发与销售。为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开发更多新技术，布局下一代新器件赛道，公司需持续增加各类功率器件的产能，进一步扩充各产品规格与系列。因此，公司需加大资金投入，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技术壁垒，以获取更多市场份额。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 年受全球经济增速下行以及竞争格局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72,850,306.1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024,955.2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0.76%。结合公司目前所在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公司在优化产品组合策略，进行工艺平台迭代升级等方面需不断增加资金投入，同时预留足额资金以应对市场变化。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盈利情况与现金流情况，综合考虑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与持续性日常经营所需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2023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将用于研发投入、经营发展等方面，以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帮助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价值，符合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五）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

线、公司对外邮箱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公司还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理念，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以下是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 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没有因在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何时成 为注册 会计师	何时开 始从事 上市公 司审计	何时开 始在本 所执业	何时开 始为公 司提供 审计服 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 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 伙人及 签字注 册会计 师	向晓三	2005 年	2001 年	2005 年	2021 年	2022 年签署仙琚制药、司太立、奥锐特、晶科能源、东微半导体、三变科技、弘讯科技、哈尔斯、迎丰股份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法狮龙、舒华体育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签署晶科能源、东微半导体、三变科技、弘讯科技、汇成股份等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法狮龙、舒华体育、芳源股份等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4 年签署晶科能源、东微半导体、三变科技、弘讯科技、汇成股份等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 册会计 师	朱珊珊	2017 年	2017 年	2017 年	2021 年	2022 年度签署东微半导体、思进智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签署东微半导体、思进智能和奥比中光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4 年度签署东微半导体、思进智能和奥比中光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昆	2015年	2008年	2015年	2021年	2022年度复核晶科能源、东微半导体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永信至诚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晶科能源、东微半导体等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签署长江电力、天坛生物、中电电机和同方健康等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晶科能源、东微半导体和国博电子等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含税）。2024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发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津贴总额（万元）
1	龚轶	董事长、总经理	是	118.00
2	王鹏飞	董事、首席技术官	是	126.60
3	卢万松	董事、副总经理	是	129.97
4	金光杰	董事	否	0.00
5	吴昆红（离任）	董事	否	0.00
6	方伟	董事	否	0.00
7	李麟	董事、董事会秘书	是	60.19
8	郭龙华（离任）	独立董事	是	6.00
9	黄清华	独立董事	是	0.00
10	毕嘉露	独立董事	是	6.00
11	卢红亮	独立董事	是	6.00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非独立董事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公司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提议，拟对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人民币 6 万元/年/人（含税）调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人（含税）；

(2) 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 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发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津贴总额（万元）
1	刘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是	44.64
2	李程晟（离任）	监事	否	0
3	赵振强	监事	是	56.68
4	顾海军	监事	是	0.94

注：监事管理职务薪酬按在职期间统计。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监事。

二、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现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总额，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不等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需要及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09%。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4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844,092 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89,731,96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155,127,216.60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034,604,743.4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剩余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8,048,153.3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6,556,590.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2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超级结与屏蔽栅功率器件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0,414.58	20,414.58
2	新结构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770.32	10,770.32
3	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16,984.20	16,984.20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45,700.00	45,700.00
合计		93,869.10	93,869.1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106,786.56 万元）的 28.09%。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超募资金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听取事项：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宗旨，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已分别向公司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清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龙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毕嘉露》《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卢红亮》。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一：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3 年，因功率半导体海外龙头厂商加大中国市场竞争力度、国内产能的进一步释放以及下游需求的调整引致供求关系变化。经历了两年高歌猛进的半导体行业进入下行周期，产品价格呈现明显下降趋势，给国内众多公司相关产品持续的市场化推广带来较大压力。与国外竞争对手的综合成本优势相比，国内掌握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在下行周期背景下的抗周期能力进一步凸显，长期助力公司规避市场波动带来的经营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均衡分布在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光伏逆变及储能、5G 基站电源及通信电源、数据中心服务器电源和工业照明电源等工业级与汽车级市场，减小对单一市场及单一产品的依赖性，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持续提升产品性能，提高供货能力，不断满足客户对高性能功率半导体产品的需求。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扩充技术人才队伍，丰富产品品类与产品规格；进一步深化与行业上游的晶圆制造厂商、封装测试厂商等供应商的业务和技术合作关系，有效保障产能供给，持续进行前沿技术的合作。凭借在高性能功率器件领域优异的技术实力、产品性能和一流的客户基础，紧抓国产替代的历史机遇，继续深耕以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车载充电机、光伏逆变及储能、5G 基站电源及通信电源、数据中心服务器电源和工业照明电源等为代表的工业级与汽车级应用领域，长期与上述领域头部厂商保持稳定、持续的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独创结构的 Tri-gate IGBT 新型功率器件由中小功率产品拓展至大功率产品方向研发应用，尤其在电站用逆变器细分场景获得终端客户的认可并被选用，性能超越国际大厂，在高端应用领域实现国产替代。报告期内，公司在第三代半导

体研发及产业化方面进行了提前布局,在 SiC 二极管、SiC MOSFET 及 Si²C MOSFET 器件上取得了较大的研发进展,其中, Si²C MOSFET 持续出货,进入批量交付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原创器件结构的基于 18V~20V 驱动平台的 1200V SiC MOSFET 完成设计流片、可靠性评估工作,基于 15V 驱动平台的 SiC MOSFET 器件产品已经进入内部验证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285.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2.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0.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41.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5.41%。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系列实现情况如下:(1)公司高压超级结 MOSFET 产品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0,558.52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11.87%;(2)公司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产品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807.17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17.72%;(3)公司 Tri-gate IGBT 产品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988.55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33.01%;(4)公司超级硅 MOSFET 产品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860.34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321.14%;(5)公司 SiC 器件产品(含 Si²C MOSFET)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70.45 万元,约为 2022 年同期收入水平的 533 倍。2024 年,公司主营产品将持续批量出货并新增多个产品送测认证,这将对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增长提供持续推动力。

二、2023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龚轶先生、王鹏飞先生、卢万松先生、金光杰先生、吴昆红先生、李麟女士、郭龙华先生、毕嘉露女士、卢红亮先生九位组成。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龚轶先生、王鹏飞先生、卢万松先生、金光杰先生、方伟先生及李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黄清华先生、毕嘉露女士、卢红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龚轶先生为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各次会议。2023 年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决议
1	2023 年 2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3 年 3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3 年 4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p>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3、《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3 年 8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p>1、《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6	2023 年 9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p>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p> <p>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7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2023 年 12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p>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5、《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9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p>

			4、《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首席技术官的议案》 6、《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7、《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	--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其中召开了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决议
1	2023 年 4 月 4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2023 年 10 月 9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董事会对需决策事项提供建议和咨询。2023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履行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所审议的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专门委员会成员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2023 年 4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2023 年 3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23 年 4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3 年 8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3 年 12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2023 年 4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2023 年 12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首席技术官的议案》 4、《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其他相关专业知识，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重大事项等，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能客观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实用性。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围绕投资者关系开展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有助于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联系，以及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七）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三、董事会工作展望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恪尽职守、勤勉诚信地履行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全力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工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等日常工作，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并督促执行。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二：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为刘伟先生、赵振强先生和李程晟先生。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赵振强先生、顾海军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各次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均无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决议
----	------	------	------

1	2023 年 2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3 年 3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2023 年 4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3 年 8 月 2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2023 年 12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2023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各次公司董事会和出席了各次股东大会，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2023 年，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期财务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并且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事项符合自愿平等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保持应有的独立性，积极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继续加强相关专业知识的积累，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同时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三：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4）40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972,850,306.19	1,116,363,474.63	-1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24,955.26	284,355,513.40	-5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415,124.50	267,786,768.95	-5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47,211.26	141,630,114.33	-5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2,140,980.04	2,834,490,561.42	0.98
总资产	3,011,763,533.44	2,926,426,354.36	2.92

主要会计数据变动较大的说明如下：

1、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减少 50.76%、55.41%，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增速下行以及竞争格局加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组合策略，进行工艺平台迭代升级，继续保持主要产品高压超级结 MOSFET 销量的上升，但由于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期出现下滑致使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减弱。

2、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50.19%，主要系报告期

内,受全球经济增速下行以及竞争格局加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营收规模有所下降,收到客户的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变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	3.06	-5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	3.06	-5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2.88	-5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2	11.22	减少 6.3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	10.57	减少 6.3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74	4.92	增加 3.82 个百分点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较大的说明如下:

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同比减少 51.63%、51.63%、55.9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出现下降,盈利能力有所减弱,利润减少所致。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011,763,533.44 元,同比增加 85,337,179.08 元,增长 2.92%,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货币资金	2,250,670,521.90	2,304,109,455.98	-2.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0,089,178.09	-100.00
应收票据	3,427,243.35	12,380,304.03	-72.32
应收账款	115,494,105.61	181,064,234.82	-36.21

存货	340,350,476.11	175,041,780.15	94.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391,608.90	-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7,485,186.07	3.49	214,475,145.56
长期股权投资	128,738,159.58	40,342,921.90	219.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00.00	-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9,187,661.85	10,548,496.08	81.90
使用权资产	3,465,750.44	4,054,183.64	-14.51
无形资产	1,625,109.51	2,340,852.24	-30.58
长期待摊费用	1,555,034.92	1,899,076.91	-18.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486,192.35	21,264,608.90	254.99

主要资产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全部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市场竞争格局加剧，公司整体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应收客户货款相应减少所致。

存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分化，终端客户需求疲软，期末结存的存货产品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上年度支付供应商的产能保证金根据到期期限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缴及待抵扣的税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了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微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苏州德信芯片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对外股权

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新增购买研发测试设备等所致。

无形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购置新办公大楼及研发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2、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149,622,553.40 元，同比增加 57,686,760.46 元，增长 62.75%，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
短期借款	30,021,750.00		不适用
应付票据		10,762,097.49	-100.00
应付账款	92,155,321.41	24,424,471.72	277.31
合同负债	1,368,086.76	718,718.13	90.35
应交税费	170,180.21	18,299,665.76	-99.07
其他应付款	885,766.54	480,787.41	84.23
其他流动负债	3,297,797.46	10,555,571.19	-68.76
租赁负债	1,025,379.27	1,931,987.43	-46.93

主要负债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短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了配套政府科技项目新增银行短期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减少了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所致。

应付账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采购规模扩大，报告期

末公司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收到客户的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减弱，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应付暂收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正常支付厂房租赁款致租赁负债减少。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862,140,980.04 元，同比增加 27,650,418.62 元，增长 0.98%。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
股本	94,326,914.00	67,376,367.00	40.00
资本公积	2,315,910,172.63	2,342,863,435.38	-1.15
库存股	12,930,588.12	-	不适用
盈余公积	47,163,457.00	33,688,183.50	40.00
未分配利润	417,595,948.95	390,493,785.56	6.94

所有者权益主要变动说明如下：

股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本增加。

库存股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致。

盈余公积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盈利，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二）经营成果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972,850,306.19 元，同比 2022 年度减少 143,513,168.44 元，下降 12.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24,955.26 元，同比 2022 年度减少 144,330,558.14 元，下降 50.76%。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972,850,306.19	1,116,363,474.63	-12.86
营业成本	751,702,571.38	737,287,419.59	1.96
税金及附加	1,257,754.28	3,287,761.30	-61.74
销售费用	9,793,146.20	9,376,091.32	4.45
管理费用	23,597,639.11	22,402,974.53	5.33
财务费用	-39,918,246.32	-27,599,274.65	不适用
研发费用	85,050,245.81	54,927,269.69	54.84
其他收益	13,386,154.66	11,817,621.14	13.27
投资收益	673,605.88	6,304,298.61	-89.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89,178.09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3,444,687.83	-4,985,711.01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8,629,165.02	-3,040,414.86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	236,263.59	-100.00
所得税费用	10,217,523.82	42,745,337.31	-76.10

经营成果主要变动说明如下：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致使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减弱，导致税金及附加随之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特别是先进工艺产品研发，相应的材料、职工薪酬、研发设备及平台开发等投入均持续增长。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亏损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致使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应收账款余额减少，相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增速下行以及竞争格局加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货有所增加，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增长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度，公司获得的赔偿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规模有所下降，经营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因而企业所得税随之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3 年末，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增减变动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47,211.26	141,630,114.33	-5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27,549.95	-184,914,748.5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85,908.00	1,974,208,282.33	-104.37

主要变动说明如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增速下行以及竞争格局加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营收规模有所下降，收到客

户的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